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深圳石油公明加油站油罐油品调整改造工程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赵飞云、劳业来、林文海、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h3>项目简介</h3>			
<h4>1、项目情况</h4> <p>深圳石油公明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4日；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088862；类型：全民与全民联营；负责人：刘海彤，营业场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松柏路3376号101。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4〕204号），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汽油罐25m³×2个，柴油罐25m³×2个，加油机4台）***。该加油站拟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油罐油品调整改造工程（下称“该项目”）。本次改造的内容为：拟将1个25m³柴油罐改为用于存储汽油，改造后仍为三级加油站。目前，该加油站拟改造的25m³柴油罐为停用状态。本次改造拟将此停用状态的25m³柴油罐进行清空置换后改为用于存储汽油，改造不涉及储罐变更、工艺管道变动，沿用加油站原有储罐、工艺管道、加油机。</p>			
<h4>2、项目评价结论</h4> <p>深圳石油公明加油站油罐油品调整改造工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改造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深圳石油公明加油站油罐油品调整改造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降至可接受的水平。</p>			

深圳石油公明加油站油罐油品调整改造工程现场勘察影像：

